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积极为图书资料事业贡献力量。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管理员

1.初步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2.具有完成一般性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

3.具备大学专科或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1年。

（二）助理馆员

1.基本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3.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1年，经考核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

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馆员

1.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2.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4.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4 年；或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7 年。

（四）副研究馆员

1.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

2.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

响力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3.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5年。

（五）研究馆员

1.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2.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3.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和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4.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5年。